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於2012年11月5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事中國投資與頂巧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灌裝商向速食連鎖店德克士供應飲品，年期由供應協議日期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頂巧在中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頂新持有頂巧88%股權，頂新為持有本公司33.2%股權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頂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交易款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2年11月5日，百事中國投資與頂巧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灌裝商向頂巧供應飲品予德克士速食店。

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2012年11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事中國投資；及
- (2) 頂巧，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業務。

供應貨品

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的灌裝商將供應飲品予德克士速食店。

本集團供應予頂巧的飲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供應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或倘並無可供參考價格，則為訂約雙方合理議定的價格）而釐定。產品付款將根據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供應協議的簽署日期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8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6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3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德克士就其營運所需飲品，預計未來需求而釐定。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公佈於2012年3月31日有關本公司與PepsiCo Inc.（「PepsiCo」）在其中國非酒精飲料業務的戰略聯盟訂立的協議已完成，並且接管之前由PepsiCo於中國的灌瓶資產。頂巧自2012年4月1日開始向PepsiCo的灌裝商採購飲品，此交易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12年4月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頂巧供應的飲品的總值約為696萬美元。鑒於所涉及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糕餅。頂巧經營的德克士速食連鎖店在中國擁有1,000個以上速食店，於中國速食連鎖店排行第三。

本公司供應飲品予速食店為日常業務，供應協議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供應協議的條

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與頂巧訂立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頂巧於中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業務，頂新持有88%頂巧股權，於本公告日，頂新持有本公司33.2%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頂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交易款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就批准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持有頂新實益的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已就提呈以批准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克士」	指	一家於中國經營速食的連鎖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事中國投資」	指	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百事灌裝商股東；在中國大陸的百事灌裝商生產並向中國客戶及消費者銷售百事系列飲品，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百事中國投資與頂巧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協議；
「頂新」	指	頂新(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頂巧」	指	天津頂巧餐飲服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業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2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吳崇儀先生、魏應交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